**网络竞价须知**

1、本项目采取网络竞价、有效最高报价者得的方式确定成交人。有效最高报价是指不低于公告底价的最高报价，由于系统故障和其他原因造成竞价中止时的最高报价不作为有效最高报价。

2、网络竞价方式适用于1家及1家以上合格意向方参与的竞价项目。

3、凡参与竞价的意向方均视同已仔细阅读了公告**（包括附件及变更公告）**及《产权交易操作手册》，并同意其中的各项条款和要求。意向方进入竞价系统进行报价，即视为接受安徽省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就本项目发布的公告**（包括附件及变更公告）**及其他形式通知的全部内容并无异议。

4、本次竞价活动采取的动态报价由自由报价期和限时报价期组成，一经报价，不得撤回，当其他意向方有更高报价时，其报价即丧失约束力。

具体流程如下：

（1）公告发出后即进入自由报价期。自由报价期意向方可以对意向标的充分报价，有效报价不得低于公告底价和现有最高有效报价。

（2）自由报价期结束后，进入限时报价期。限时报价期内如无人加价，则自由报价期最高出价者即为成交人，该标的竞价活动结束；限时报价周期为180秒，限时报价周期内如出现有效报价，则进入新的限时报价周期；在一个限时报价周期内如未出现有效报价，则报价结束，当前最高有效报价者即成为成交人，该标的竞价活动结束。

（3）根据有关规定享有优先权的意向方在竞价过程中[优先权是指法律赋予特定对象（特定人）依照法律规定或公告约定，享有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于第三人的权利]，可通过行使优先权将当前最高报价确认为自己的最新报价，使自己成为当前最高报价人。电子竞价系统界面的报价历史中最高报价将变为优先权人的报价，优先权人成为当前最高报价人，此时其他意向方的前次报价自动失效，其他意向方应决定是否再次报价。没有更高报价的，交易标的由优先权人竞得。如优先权人未及时行使优先权，则视为放弃优先权。优先权人一旦行使优先权，不得撤回。

（4）设置多级优先权时，行权级别不同的优先权人在相同价格上行权的，级别高的优先权人行权成功。行权级别相同的优先权人在相同价格上行权的，行权时间在先的优先权人行权成功。

（5）结果确认。竞价结束后状态变为“竞价结束”，本次报价结束，可以通过“当前最高报价人”得知您是否是最高报价人，并通过右上角“安全退出”登出系统。竞价结束且无异常情况，安徽省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将按规定程序对本次竞价结果进行核查，**竞价结果仅作为成交依据，最终成交结果以成交公示为准**。

5、免责条款

（1）意向方应认真填写注册登记和申请竞价信息。如因意向方所填写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而造成其无法参与竞价或无法行使优先权，安徽省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2）意向方应及时修改初始密码（若有），对自己的账户信息保密，遵守《产权交易操作手册》，每个账户仅供一名意向方使用。因意向方原因导致其账户信息泄露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安徽省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3）因意向方自身终端设备和网络异常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竞价的，安徽省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4）因系统原因或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导致起始价、加价幅度、自由竞价阶段结束时间、限时竞价阶段结束时间、优先权人行权时间等设置错误的，安徽省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5）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非法入侵、恶意攻击等原因而导致网站服务异常、竞价活动中断或延迟的，安徽省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6、异常情况处理

（1）竞价系统设置等有误的，安徽省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有权中止或终止项目。采取中止项目的，中止项目时系统显示的最高报价仅为当前最高报价，非成交价，最高报价者仅为当前最高报价的意向方。待影响竞价系统事项消除后，若竞价时间未结束，安徽省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在当前最高报价的基础上继续竞价、重新组织竞价或重新公告。若竞价时间已经结束，安徽省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在当前最高报价的基础上继续竞价、重新组织竞价、发布成交公示或重新公告。

（2）若出现本须知第5条第（5）款所述情况，安徽省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有权中止或终止项目，待影响竞价系统事项消除后，安徽省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将适时恢复竞价、重新组织竞价、发布成交公示或重新公告。

7、本须知最终解释权归安徽省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

安徽省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